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  
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2010 年 11 月 15 日會議上  
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的回應**

- (a) 假若同意並採納在 2010 年 9 月《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及行動綱領》諮詢文件中建議的發電燃料組合，即 50% 為核能、天然氣為 40%、及煤和可再生能源為 10%，說明各發電廠在 2020 年時可獲分配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數量如何？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及行動綱領》諮詢文件中建議的發電燃料組合，即 50% 為核能、天然氣為 40%、及煤和可再生能源為 10%，現時仍在諮詢公眾階段。由於屆時實際的排放減幅會受其他因素影響，如電力需求增長；機組／防治污染設施的在役年數、設計和表現情況及個別電力公司的燃料組合等，現時未能提供較準確的估計。惟作指示之用，我們估計電力行業如果在 2020 年採納建議的發電燃料組合後，整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可以分別減少至約 4,000 至 5,000 噸、12,000 至 13,000 噸和 350 至 400 噸。我們現階段未能提供各發電廠在 2020 年個別排放限額的估計，因為後者亦需要考慮在施行的燃料組合政策下個別電力公司的燃料組合及所有其他相關操作因素。

- b) 考慮在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生效後兩年內進行檢討。

我們同意修訂第 2.5 段，更改為不少於每兩年檢討一次的安排。修訂的草擬本載於附件。

- (c) 就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在燃煤機組上安裝煙氣脫硫設施是否技術上可行，如果可行，相關電費的增加如何(如有增加)。

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是一個空間非常細小的發電廠。為了容納以達致符合 2010 年排放上限的三台煙氣脫硫系統，該發電廠已經拆卸了兩個現有輕質燃油貯存缸、遷移喉管和優化電廠空間的使

用。因此已沒有多餘的空間為餘下的燃煤機組(即 L1 及 L3 機組)加裝煙氣脫硫系統。此外，這些發電機組已經在役多年，亦接近 2017/2018 年的預定服務期限。除了難以克服的空間限制外，亦要考慮為有關機組加裝煙氣脫硫系統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因為規劃和安裝有關係統需要長約四年時間，而有關機組的餘下可用時間亦十分短暫。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0 年 11 月**

立法會決議

1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決議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37B(2)條)

-----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議決修訂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即刊登於 2010 年第 41 期憲報的第 5 號特別副刊)，修訂的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對《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修訂

**2. 修訂第 2.5 段**

在第 2.5 段中，以"二"代替"三"。